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net Group (BVI) Limited(「買方」)與勞玉儀女士(「賣方」)，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而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268,552,984股股份，佔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92%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副本已註上「A」字樣並送交本大會，且經本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方收購Pink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股權及股東貸款(「收購事項」)，代價為24,000,000港元(根據收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資產淨值及股東貸款餘額之總和，可予調整)，將以現金支付，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買賣協議屬必要或附帶、附屬或相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加蓋公司印鑑(如需要))任何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任何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C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已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所有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子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http://www.finet.hk) 上刊登。